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5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15,293.88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4822019)”项目中标5个包，分别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240-1307-23001)“包21”和“包80”，金额分别为4,699.30万元、5,266.31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240-1108-23005)“包21”和“包50”，金额分别为2,509.32万元、1,512.08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分标编号：SG2240-1108-23006)“包20”“包20”，金额为1,306.86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11908935908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15,293.88万元，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7.50%。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清偿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8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已收到相关实际控制人归还的被占用资金5,275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

鉴于实际控制人所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被相关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事项已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少群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指出：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西陇科学以预付采购货款及垫付保理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将合计18,545万元资金转给西陇科学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上述事项未经西陇科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22年10月20日，西陇科学仍有5,275万元被占用资金尚未收回。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积极沟通，督促其限期归还所欠公司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相关实际控制人偿还的截至2022年10月20日尚欠公司的5,275万元款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公司被相关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事项已消除。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鉴于实际控制人所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被相关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事项已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清偿资金的《确认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1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04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正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5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近期重庆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在产品生产、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疫情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涪陵生产基地近日受当地疫情影响，在收到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管控通知后，积极响应疫情管理要求，该基地主要生产厂已于近日实施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复产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

当前疫情情况尚未稳定，本次临时性停产将对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生产及交付产生不利影响，因第四季度为公司传统销售淡季，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控制风险、保障产品供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经销商、消费者、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保障员工身体健康，防范疫情进一步扩散；

2.积极做好客户沟通，优化产能安排，协调其他生产基地承接部分产能，全力保障订单产品生产及交付；

3.及时跟踪终端库存情况，协调各大区、办事处通过内部产品调拨，保障终端产品供给，避免出现断货缺货；

4.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涪陵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厂临时性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配合防疫工作，自备防疫物资组织员工加入防疫志愿者队伍参加防疫，同时赠送了榨菜产品助力抗疫，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公司将持续关注涪陵地区疫情情况及防疫政策，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原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及沟通，公司拟对原提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同时，决定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日召开；同日，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东提交书面临时提案后增加临时提案。现将有关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

5.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延期召开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基于工作统筹安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研究决定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同日，即，2022年11月21日，从提高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考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请将《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44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临时提案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提案、变更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修订稿)

3.《关于增加四川双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9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21年11月30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680	3.73%	1.14%	2021-11-30	2022-11-30	红塔证券
合计	-	680	3.73%	1.14%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68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680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09	30.57	4,969.72	4,289.72	23.54	7.20	4,289.72	100	9,378.6768	68.62
合计	18,224.509	30.57	4,969.72	4,289.72	23.54	7.20	4,289.72	100	9,378.6768	68.6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6,683,968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51.78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327.95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103.5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是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是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是	21.48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51.78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327.95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1月14日	3.50%	是	103.56
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否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否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19日	1.80%-3.30%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股东合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情况：

1.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3	7.109	83,000	0.01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2.10.14	7.207	660,000	0.1107%	
		2022.10.17	7.397	150,000	0.0252%	
		2022.10.18	7.408	310,000	0.0520%	
		2022.10.19	7.365	178,400	0.0299%	
		2022.10.31	7.463	770,000	0.1292%	
		2022.11.1	7.618	600,000	0.1007%	
		2022.11.2	7.729	228,600	0.0384%	
		2022.11.7	7.568	600,000	0.1007%	
		2022.11.8	7.750	600,000	0.1007%	
		2022.11.9	8.187	600,000	0.1007%	
		2022.11.10	9.118	600,000	0.1007%	
		2022.11.11	8.967	280,000	0.0470%	
		2022.11.14	8.677	200,000	0.0336%	
		2022.11.15	8.624	87,000	0.0146%	
		2022.11.16	8.730	5,000	0.0008%	
		2022.11.17	9.070	3,000	0.0005%	
		2022.11.18	9.100	1,900	0.0003%	
	合 计			5,956,900	0.9995%	

2.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集中竞价减持前持有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96,260[注1]	26.9966%	153,859,360[注2]	25.8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6,260[注1]	26.9966%	153,859,360[注2]	25.8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合成集团在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第一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89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66%。

注2：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间，合成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2%。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2022-047)。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郭和圆女士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郭和圆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郭和圆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邱龙凡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职业资格，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参与或主持美力科技、捷昌驱动、格林达等IPO项目，美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绿康生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三友科技精选层挂牌联合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506,674股的0.808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3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